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441804-2021-00102

项目名称：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远广大协同创新
研究院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远广大协同创新研究院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远广大协同创新研究院运营管理
采购项目编号	441804-2021-00102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600 万元，最终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对象属性	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采购品目为准
是否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采购项目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3、依据需要或者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 5、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6、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 7、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8、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袁长安；联系电话：18023712386。
- 3、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4、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并发出经甲方盖章的相应确认文件。
- 5、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6、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出具授权函通知乙方。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授权代表外，还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7、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 8、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 9、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10、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

行承担。

11、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肖路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4、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 5、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6、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 7、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8、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9、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10、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11、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资料。
- 12、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 13、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4、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政府采

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六、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有关费用

-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详见采购文件）。

八、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清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人民法院起诉。
-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九、其他

- 1、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4、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此协议继续有效。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甲乙双方廉洁自律制度（附件 1、附件 2）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签订日期：2021.8.2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
二（自编号 302 号）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5日



附件一

政府采购采购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远广大协同创新研究院运营管理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2、拒绝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3、在制定招标或谈判文件时杜绝倾向性条款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 4、不在评标过程中影响、诱导和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评审和打分。
- 5、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程纪律，不泄露有关采购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 6、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或成交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 7、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
- 8、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 9、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项目负责人：

袁长安

项目经办人：

丁渭源

2021年8月25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远广大协同创新研究院运营管理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或者评审具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3、在代理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4、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代理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2021年8月25日